

工務局、財政局修正臺北市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標準條文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工務局、財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財政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 <u>自治條例</u>	名稱：臺北市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標準	本標準係經本市議會審議三讀通過，具實質自治條例性質，爰予修正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 <u>本市</u> ）為統一規定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 <u>市政府</u> （以下簡稱 <u>市政府</u> ）為統一規定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特 <u>制定</u> 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 <u>市政府</u> 為統一規定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特訂定本標準。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第一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 <u>臺北</u> 市政府工務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 <u>市政府工務局</u> ，執行機關為 <u>主辦工程</u>		本條新增。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條次及文字修正。

	<u>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u>			
第 <u>二</u> 條 本市市區各項工程，其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為零。	第 <u>三</u> 條 本市市區各項工程，其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為零。	第 <u>二</u> 條 本市市區（以下簡稱市區）各項工程，其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為零。	條次遞改並為文字修正。	條次修正。
第 <u>三</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u>四</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u>三</u>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文字修正。	條次修正。